新吴区城运中心2026年数据治理服务项目合同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及相关法规、《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供需双方就 新吴区城运中心2026年数据治理服务项目 **项目（项目编号：** JSZC-320214-JSZH-G2025-0130 **）实施及有关事项协商一致，共同达成如下协议：**

需方（采购人）：无锡市新吴区区域社会治理现代化指挥中心

供方（中标方）：江苏智慧新吴信息科技有限公司

一、政府采购编号：JSZC-320214-JSZH-G2025-0130

二、采购内容：服务内容包括数据汇聚共享、数据治理、主专题库开发、接口开发运维、数据应用、数据运维报告、服务器运维、数据库运维等服务，全面保障新吴区数据治理的正常开展。

三、中标总金额：（大写）壹佰捌拾柒万伍仟元整；（小写）1875000

四、质量要求及验收标准：合格，满足采购人及采购文件要求

五、服务期：自合同签订之日起一年

六、服务地点和方式：新吴区城运中心，驻场服务

七、服务费支付步骤和办法：合同签订生效后，每3个月支付一次，依据季度考核动态核准，原则上每次支付金额不超过合同总价的25%。出现信息泄密等有影响的安全事故，扣发当季度应付合同款。

八、违约责任：见附：合同条款 第八条 违约责任

九、解决争议的方式：见附：合同条款 第十二条 争议的解决

十、其他事项：无

十一、合同不可分割部分：招标文件、投标文件、合同条款及中标通知书，供方在投标、评标过程中所作其他有关承诺、声明、书面澄清等均为合同不可分割的部分，与主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十二、合同备案：合同一式五份，供需双方各执二份，见证方一份。

十三、合同生效：本合同由供需双方签字盖章并经见证后生效。

需方（采购人）：（盖章）

法定（授权）代表人：

2016年2月16日

供方（中标方）：（盖章）

法定（授权）代表人：

2016年2月16日

供方户名：

供方开户银行：

供方账号：

见证方（公章）：

日期：

附：合同条款

（根据相关法律规定以及采购文件确定事项订立）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等法律法规的规定，甲乙双方按照采购结果签订本合同。

第一条　采购内容

1. 项目名称（项目编号）：__新吴区城运中心2026年数据治理服务项目__

2. 服务内容：

序号	分类	服务项	简述
1	数据汇聚共享	数据对接、登记、反馈	根据工单内容与需求单位进行业务和技术对接，协助工单登记以及相关反馈工作。
		数据汇聚共享实施服务	依据工单需求开展数据汇聚、数据共享、数据统计、数据核对等工作，形成业务数据档案库。
2	数据治理	数据接入服务	进行多平台的数据库及多类型的文件数据接入至湖仓。
		数据质量监测服务	对数据一致性、完整性、关联性、唯一性、正确性等质量指标进行检测，发现并解决数据质量问题。
		数据治理服务	将政务数据进行合理分类和整合，实现不同部门之间的数据共享和交换；根据入湖数据的内容，对数据进行分析、汇总、归结，形成各类主专题库。并持续维护数据资产汇总清单。
3	主专题库开发	基础库维护服务	持续维护人口库、法人库，并根据入湖数据情况不断丰富基础库数据维度。
		主题库构建服务	根据入湖数据情况不断丰富主题库。新增不少于5个主题库，主要包括1个事件中心主题库以及4个及以上的业务主题库。
		专题库构建服务	根据入湖数据情况以及场景建设需要不断建设专题库。新增不少于3个专题库，主要包括1个数据资产专题库以及2个以上数据融合场景专题库。
		数据档案库建设	根据主专题库的建设情况，建成不少于8个数据档案库。
4	接口服务	接口管理	对数据共享接口的基本信息和调用情况进行全生命周期管理。
		接口开发	依据数据共享工单需求进行数据共享接口的设计、开发、测试、部署。
		接口运维	监控接口运行状态，对发现的问题进行分析定位，并处理接口故障。
5	数据应用	数据看板轻应用	构建轻量级数据看板，便于用户掌握数据中心的数据情况。

		数据分析和上屏数据服务	根据城运中心具体需求配合提供数据分析和上屏的数据支撑服务。
		人工智能+数据	构建人工智能+专题数据的问答智能体应用。支持不少于3个领域的智能问数。
6	数据运维报告	编制运维周报	按照报告要求和规定时间，完成《新吴区数据中心运维周报》的编制。
		编制运维月报	按照报告要求和规定时间，完成《新吴区数据中心运维月报》的编制。
		编制月度数据质量报告	按照报告要求和规定时间，完成《新吴区数据中心月度数据质量报告》的编制。
		项目审核	按照实际要求对项目数据接入及共享情况进行审核，并提出意见。
7	服务器运维	服务器基础管理	对服务器基本信息和使用情况进行全生命周期管理；根据需求安装所需软件。
		服务器日常巡检	定期对服务器进行巡检，指标包括：CPU、内存、磁盘、IO等，记录并处理发现的异常信息。
		服务器运维监管	跟踪协调相关单位处置数据治理平台服务器所涉及的安全、故障等问题。
8	数据库运维	数据库基础管理	对数据库基本信息和使用情况进行全生命周期管理。
		数据库日常巡检	定期对数据库进行巡检，指标包括：实例状态、主备状态、归档空间状态、连接端口状态等，记录并处理发现的异常信息。
		数据库安装	按照新吴区数据中心的业务需求，安装指定版本的数据库（数据库软件及相关的许可证由采购人提供），并升级指定的补丁。
		数据库权限管理	评估数据库权限申请，并对通过的审核进行相应的授权操作。
		数据库故障处理	针对监控、巡检以及其他途径发现的数据库故障进行分析和处理。
		主备库切换	针对主库出现重大问题导致无法运行后，将整个业务切换到备库。
		数据库备份恢复	编写脚本实现自动化备份，包括物理备份和逻辑备份。
		性能优化	根据实际业务开展情况进行分析，并完成数据库层面和对象层面的调优。

3.服务范围：新吴区数据治理服务需提供数据汇聚共享、数据治理、主专题库开发、接口开发运维、数据应用、数据运维报告、服务器运维、数据库运维

等服务，全面保障新吴区数据治理的正常开展。

4. 服务期限：自合同签订之日起一年

5. 其他：中标后，中标供应商需提供履约保函。

6. 服务考核：根据采购人的服务考核要求实施季度考核，考核结果未达到考核要求的情况下，根据考核分值扣除项目合同费用。

季度考核内容（满分 100 分，扣完为止）

序号	指标名称	分值	定义及标准
1	基础故障处理时效	15	在要求的故障处理时间范围内解决故障的得 15 分，每延迟一次扣 1 分。
2	数据资源管理质量	20	对所有接入的数据资源进行登记和监控的得 20 分，未处理的表每增加 1%，扣 1 分。
3	工单处理情况	15	对数据汇聚共享工单进行处理，工单成功办结率超过 95%得 15 分，每下降 5%扣 1 分。
4	调度运行情况	10	调度任务运行正常率超过 95%得 10 分，每下降 5%扣 1 分。
5	接口服务质量	10	因数据接口质量出现问题影响业务的，每发生一次扣 1 分。
6	报告服务时效	10	发现一次不按时提交的扣 1 分。
7	工作纪律性	10	驻场人员出现迟到、早退的，出现 1 次扣 1 分；值班值守不在岗的，出现 1 次扣 2 分。
8	服务满意度	10	由采购人根据服务质量综合评判。

考核要求：服务项季度评价得分>=95 分

采购人将依据服务情况对中标人进行整体考评，每季度实施一次。考核分数≥95 分，不进行扣款；得分小于 95 分后，每少一分扣款 5000 元，扣完为止。

第二条　合同总价款

一、本合同人民币总价款为（小写）1875000，（大写）壹佰捌拾柒万伍仟元整。

二、履约保证金的缴纳和退付

履约保证金的缴纳和退付:本项目通过保函方式向甲方缴纳履约保证金。

履约保函保证金额：拾捌万柒仟伍佰元整(18.75 万元)

履约保证金缴纳形式:履约保函(保险)。

履约保证金的退付时间：在本合同约定的服务期限届满，且乙方完成全部服务内容、通过甲方最终验收，并履行完所有合同义务（包括但不限于赔偿、扣款等）后 30 个工作日内。退付办法：无息退还至乙方指定账户。

履约保证金不予退还的情形:乙方未能履行合同规定的任何义务，甲方有权从履约保证金中取得补偿。

逾期退还履约保证金的违约责任:/

第三条　组成本合同的有关文件

下列关于本次采购活动方式相适应的文件及有关附件是本合同不可分割的组成部分，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这些文件包括但不限于：

（1）招标文件；

（2）投标文件；

（3）中标通知书；

（4）中标人在投标、评标过程中所作其他有关承诺、声明、书面澄清；

（5）甲乙双方商定的其他文件等。

第四条　权利保证

乙方应保证甲方在合同履行期限内不受第三方提出侵犯其专利权、版权、商标权或其他权利的起诉。一旦出现侵权，乙方应承担全部责任。

第五条　质量保证和售后服务

1. 乙方应按招标文件规定的服务要求、技术要求、质量标准向甲方提供服务。

2. 质量保证：满足采购人及采购文件要求

3. 售后服务：满足采购人及采购文件要求

第六条　验收

验收标准：按招标文件所规定的服务标准和乙方投标文件的承诺，根据《无锡市政府采购验收管理暂行办法》程序组织验收，费用由乙方承担。

第七条　付款

付款方式：合同签订生效后，每 3 个月支付一次，依据季度考核动态核准，原则上每次支付金额不超过合同总价的 25%。出现信息泄密等有影响的安全事故，扣发当季度应付合同款。

第八条　违约责任

1. 甲方单方过错造成未按约履行本合同中甲方的义务的，乙方可依法向甲方要求赔偿乙方因此导致的直接损失；

2. 乙方对本合同（含合同不可分割部分）规定的义务未履行或履行不力的，甲方可依法向乙方要求承担甲方及本项目因此产生的费用增项、损失等责任；

3. 除已约定情形外，在履行合同过程中，乙方及其人员存在下列任一情形的，甲方均有权单方解除合同、要求乙方退还已付合同价款且无需支付剩余合同价款，同时有权要求乙方承担费用增项、损失及各项责任：

（1）中止或终止部分或全部项目服务事务的；

（2）出现违反保密义务或知识产权约定之任一情形的；

（3）出现导致甲方面临纠纷或承担责任；存在损害甲方权益或对甲方造成不利影响之任一情形的；

（4）未提供本项目履行所制作的工作记录、数据记录等全部资料，导致甲方无法审核或无法确定乙方是否存在违约情形的；

（5）出现经营状况严重恶化、转移财产、抽逃资金、丧失商业信誉、破产等情形的。

第九条　不可抗力

1. 不可抗力，是指不能预见、不能避免并不能克服的客观情况，如战争、动乱、瘟疫、严重火灾、洪水、地震、风暴或其他自然灾害等法定不可抗力情形。

2. 任何一方因不可抗力不能履行本合同规定的全部或部分义务，应尽快以书面形式将不可抗力的情况、原因及对履行本合同的影响等及时通知另一方。同时，遭受不可抗力影响的一方有义务尽可能及时采取适当或必要措施减少或消除不可抗力的影响，因未尽本义务而造成的相关损失由其承担。

3. 发生不可抗力事件，任何一方均不对因不可抗力无法履行或迟延履行本合同义务而使另一方蒙受的任何损失承担责任，法律另有规定的除外。

4. 合同各方应根据不可抗力对本合同履行的影响程度，协商确定是否终止本合同或继续履行本合同。

第十条　合同的变更和终止

采购人保留在以下任何一项或多项条件达成时，单方面终止本合同的权利，且无需承担违约责任：

1. 项目质量不达标

若中标人提供的服务或交付的成果物经评估未达到本合同约定的技术规格、质量标准或验收标准，且在采购人书面通知中标人后 15 日内，中标人未能采取有效措施进行整改并达到合同要求，采购人有权终止本合同。

2. 项目进度延误

若中标人在执行过程中未能按照工作说明书的里程碑节点完成阶段性交付或最终交付，且重要里程碑节点延误时间超过 15 日或 15%的总工期，且经采购人合理催告后仍未能在双方协商确定的新期限内完成，采购人有权终止本合同。

3. 严重违约行为

若中标人在项目执行过程中存在严重违反合同条款的行为，包括但不限于但不限于未经采购人同意擅自转包、泄露采购人商业秘密、使用非法软件或技术、违反适用的法律法规等，采购人有权立即终止本合同，并要求中标人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4. 不可抗力除外

本条所述的合同终止权利不适用于因不可抗力因素导致的项目延期或无法完成的情况，双方应根据不可抗力的影响程度协商解决方案。

5. 终止通知与后果

采购人行使终止权时，应提前 7 个工作日书面通知中标人，说明终止原因及依据。合同终止后，双方应根据本合同约定或协商确定的方式处理已完成工作的结算、项目资料的交接、保密义务的继续履行等事宜。

合同终止后，项目已实施部分，由采购人委托相关单位评估可使用的部分价值后支付相应款项，超额支付的，中标人应退还采购人已支付但尚未对应完成工作的款项，此外中标人还应根据本合同约定或法律规定向采购人支付违约金或赔偿采购人因此遭受的损失。

第十一条　合同的终止

除已约定情形外，本合同因下列原因而终止：

（1）本合同正常履行完毕；

（2）因不可抗力导致本合同无法履行或履行不必要；

（3）任何一方行使解除权解除本合同；

（4）合同的继续履行将损害国家利益和社会公共利益。

除上述情形外，甲乙双方不得擅自终止合同。

第十二条　争议的解决

1.因履行本合同引起的或与本合同有关的争议，甲、乙双方应首先通过友好协商解决，如果协商不能解决争议，则采取以下第（1）种方式解决争议：

（1）向甲方所在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2）向甲方所在地仲裁委员会按其仲裁规则申请仲裁。

2.在仲裁期间，本合同应继续履行。

第十三条　合同生效及其他

1.本合同由甲乙双方签字或盖章，并经采购代理机构见证后生效。

2.本合同一式伍份，甲乙双方各执贰份、采购代理机构壹份。

3.本合同应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的现行法律进行解释。